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##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1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10日14:30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2月10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

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晓晴女士

8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1名，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61,110,7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2800%。其中：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,901,4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12%；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,209,2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0288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3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,58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73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何俊辉、叶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并废止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办法〉及〈董事津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023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2%；反对 1,0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6%；弃权 7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9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510%；反对 1,0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272%；弃权 7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17%。

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## 2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715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6%；反对 29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5%；弃权 9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8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643%；反对 29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445%；弃权 9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12%。

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何俊辉、叶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